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3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 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林主任委員茂盛

紀錄：專員賴淑娟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明寅、郭委員美春、許委員祈財(請假)、曹委員天瑞(請假)、莊委員文生、黃委員寶桂、游委員敏傑、林委員忠熙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(請假)、吳總幹事志宏(請假)、趙副總幹事傳敏、陳組長素美、林組長鳳娥、吳組長玫怡(請假)、高組長啟文、張主任書豪、黃主任素年(請假)、林主任六山(請假)

肆、認前次會議紀錄

本會前次(第 438 次)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定。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報告前次(第 438 次)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一	宜蘭縣第 22 屆三星鄉大義村村長補選，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一組	業以本會 112 年 9 月 7 日宜選一字第 11231501751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。	結案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冬山鄉冬山村村長候選人(未當選人)林辰陽，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刑確定(111 年度選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)，其已依本

會通知於 112 年 9 月 6 日向冬山鄉公所繳回已領取之每票 30 元競選費用補貼金額新臺幣 4,080 元整。(第一組報告)
決定:洽悉。

三、本次選舉期間(112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)，本縣鄉鎮市長兼任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情形:(人事室報告)

(一)兼 職:蘇澳鎮長李明哲、頭城鎮長蔡文益、礁溪鄉長張永德、壯圍鄉長沈清山、員山鄉長張宜樺、冬山鄉長林峻輔、五結鄉長沈德茂、三星鄉長李志鏞、大同鄉長何勝立、南澳鄉長李勝雄。

(二)未兼職:宜蘭市長陳美玲(由主任秘書林正財兼任)、羅東鎮長吳秋齡(由主任秘書蔡宜潔兼任)。

決定:洽悉。

陸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:宜蘭縣第 22 屆員山鄉頭分村村長補選,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,提請審議。(第一組提案)

說明: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,村(里)長當選人名單,應由本會審定。另依本會所定工作進程序表規定,於本(112)年 9 月 23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二、本案補選已於本(112)年 9 月 16 日完成投票,選舉投票率 54.40%;投票結果陳忠煒 272 票、陳聰文 205 票、洪德旺 205 票,無效票 4 票,陳忠煒當選為宜蘭縣第 22 屆員山鄉頭分村村長。

三、檢附宜蘭縣第 22 屆員山鄉頭分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、選舉概況表及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各 1 份,如附件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,依法辦理公告當選人名單,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,並函知員山鄉公所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同日上 11 時 10 分